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13號

03 上訴人 異康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楊建綱

05 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

06 郭力菁律師

07 林凱倫律師

08 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兼法定

10 代理人 張雲鵬

11 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13 楊益昇律師

14 蔡明翰

15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業經本院於民
16 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本件尚有應行審理之處，爰
17 命再開辯論，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9 智慧財產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21 法官 吳俊龍

22 法官 陳端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吳祉瑩